

最实用、最妙趣横生的法律课堂！
看得懂，用得上，检索方便，官司打得赢！



法宝网 © 主编

每天学点 法律常识

案例应用版



【
】
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

LAW

看图学法

法宝网 © 主编

每天学点 法律常识

案例应用版

【全新插图版】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每天学点法律常识: 案例应用版: 全新插图版/法宝网

主编. —北京: 中国法制出版社, 2015. 3

ISBN 978 - 7 - 5093 - 6009 - 5

I. ①每… II. ①法… III. ①法律 - 基本知识 - 中国
IV. ①D920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013587 号

策划编辑: 刘 峰 (52jm. cn@ 163. com)

责任编辑: 杨 智 (yangzhibnlaw@ 126. com)

封面设计: 蒋 怡

每天学点法律常识

MEITIAN XUEDIAN FALÜ CHANGSHI

主编/法宝网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

开本/880 × 1230 毫米 32

印张/ 9. 75 字数/ 158 千

版次/2015 年 3 月第 1 版

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978 - 7 - 5093 - 6009 - 5

定价: 29. 80 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

值班电话: 010 - 66026508

邮政编码 100031

传真: 010 - 66031119

网址: [http://www. zgfsz. com](http://www.zgfsz.com)

编辑部电话: 010 - 66038703

市场营销部电话: 010 - 66033393

邮购部电话: 010 - 66033288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。电话: 010 - 66032926)

主 编

法宝网 www.fabao.cn

编委会

张云高	王 英	冯子豪	潘 勇	夏振海
包 静	王益军	丛 宇	张 宁	郭雷清
曹庆峰	余 锋	宋晓双	周金蓉	马 达
张建慈	曹 毅	李 娟	李 婕	薛晓慧
曲辉静	魏建平	俞建国	王新尧	吴珏珏
杨巍巍	王蓉琳	糜天琛	刘 琰	董石磊
王 佩	王淼瑄	曹美凤	王晓东	李 成
赖润生	严 虎	陈林军	叶佩枫	赵雨玲
马俊强	朱 燕	崔丽春	包海棠	陈泓宇
徐宪江	荣丽双	李秋红	李 晓	王优美
崔静波	单福荣	王雅莉	刘珊珊	赵雅薇
董晓晶	李 艳	平云旺	武艺流沙	

致亲爱的读者

人的一生，不可避免会遇到很多法律问题。衣食住行、婚姻继承、劳动就业、消费索赔、食品安全……但现实生活中，许多公民却是法律意识淡薄，对一些关系自身利益的法律知识一无所知或者一知半解。不懂法的结果就是：吃亏了都不知道怎么回事，被告上法庭还不知道自己错在哪儿，受了窝囊气却不知道如何维护权益，让老板辞退了不知道怎样据理力争……

为了帮助读者知法、懂法，进而更好地守法、用法，我们约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专家编写了本书，本书的主要特色如下：

一、读者一定能看得懂

百姓不懂法，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法律条文和法律图书很难看懂。本书一改以往法律图书严谨有余、通俗不足的通病，将原本枯燥难懂的法律知识用短小精悍的案例表现出来。案情介绍简洁流畅，法官点评切中要害，在对法律知识的解说中深入浅出，避免使用艰深的法律术语，行文通俗，贴近百姓生活。更值得一提的是，本书配有大量辅助理解的场景漫画，让读者朋友们轻轻松松看懂法律。

二、读者一定能用得上

本书基本涵盖了最重要、最常用的法律知识，选取的多是最典型的真实案例，法官断案部分给出的结论一般是法院通行的判决结果，法律依据精确无误，有的案例后面还附有律师的善意提醒。

三、方便读者阅读与检索

遇到法律问题后，读者朋友可以直接通过查询本书目录，找到

相关问题，查看相关案例和律师点评，找到法律依据。一句话，本书就像是读者朋友的“私人法律顾问”，遇到法律问题时照方抓药即可。

四、纠纷一定会顺利合理解决

所选问题常见多发，所选案例真实典型，法官点评切中要害，法律依据精确无误，还有“私人法律顾问”般的善意提醒和诉讼指导。有了这一切，相信您的麻烦和纠纷一定会顺利合理解决，您的烦恼也会一去不复返！

目录

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律常识

- | | |
|----|---|
| 1 | 1 离婚时，男方有权要求女方返还彩礼吗？ |
| 4 | 2 表兄妹可以结为夫妻吗？ |
| 7 | 3 法定结婚年龄是多大？ |
| 10 | 4 父母包办的不幸婚姻该怎么办？ |
| 13 | 5 已婚妇女可以选择不生育吗？ |
| 16 | 6 离婚后发现一方隐瞒的部分财产时该如何处理？ |
| 19 | 7 父母离婚后，母亲可以擅自更改孩子姓名吗？ |
| 22 | 8 由于丈夫婚外情导致离婚的，妻子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吗？ |
| 25 | 9 离婚父母可以轮流抚养孩子吗？ |
| 28 | 10 学费上涨后，子女可以向离婚后的父亲要求增加生活费吗？ |
| 31 | 11 婚后一方父母为其子女购房且房产登记在一方名下，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？ |
| 34 | 12 子女可以阻止父母再婚吗？ |
| 37 | 13 未出生的胎儿享有继承权吗？ |
| 40 | 14 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吗？ |
| 43 | 15 丈夫与他人同居，妻子得知后找人对其进行殴打，离婚时是否可以要求损害赔偿？ |

- 45 16 男方继承的遗产尚未办理相关手续，离婚时是否可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？
- 47 17 承诺赠与的房产，签订了赠与协议后并没有办理过户手续，赠与人是否有权撤销赠与？
- 49 18 家庭成员是否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？
- 51 19 给老人高额生活费是否就叫履行了赡养老人的义务？
- 53 20 继承人是否会因年龄大而丧失继承权？
- 55 21 兄弟两人之间是否可以就父母的赡养问题签订协议？
- 57 22 子女能因与父母关系不好，就不履行赡养义务吗？

第二章 侵权赔偿法律常识

- 59 23 公民肖像权受到损害时该如何维权？
- 62 24 名誉遭他人恶意损害该怎么办？
- 65 25 被他人冒名顶替上大学，可以获得赔偿吗？
- 68 26 有赔偿能力的未成年人致使他人受伤，由谁承担赔偿责任？
- 71 27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谁承担侵权责任？
- 73 28 路人被楼上坠落的花盆砸伤，由谁承担责任？
- 76 29 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致使他人受伤，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？
- 79 30 一起玩耍时被他人致伤，在无法确定是谁的情况下该如何维权？
- 81 31 他人为伤者垫付的医药费，事后是否可以要求责任方偿还？

- 83 32 为救他人而受到伤害，该由谁来承担相关责任？
- 85 33 因患者不配合治疗而导致病情加重，是否可以要求医院承担赔偿责任？
- 87 34 患者是否可以要求医生根据实际病情需要开检查单？
- 89 35 汽车顶账给他人发生交通意外后，该由谁承担责任？
- 91 36 丢失探伤机放射源致他人损害，该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？
- 93 37 建筑队和电信公司联合施工给他人造成损害，责任该由谁来承担？
- 95 38 在火车站台上候车时不慎跌落被火车撞伤，该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？
- 97 39 遭遇空难后，可以参照遇难人员生前职业的收入标准要求赔偿吗？
- 99 40 在饭馆用餐时遭遇煤气爆炸，受害人可以得到哪些方面的赔偿？

第三章 日常消费法律常识

- 101 41 超市对顾客搜身，顾客该如何维权？
- 104 42 照相馆将电子版照片文件丢失，是否应承担责任？
- 107 43 消费者被超市电梯挤伤，谁来承担责任？
- 110 44 饭店是否对顾客用餐时丢失的物品承担责任？
- 113 45 名誉被网店老板侵害应向哪个法院起诉？
- 116 46 以普通蛋糕冒充品牌蛋糕，可以要求店家赔偿吗？

- 119 47 打折的商品质量出现问题怎么办?
- 121 48 网购的“正品”与专柜里卖的不一样,该怎么办?
- 123 49 在网上买东西,因他人代签未收到货物,应该找谁承担责任呢?
- 125 50 用现金券购买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,怎么办?
- 127 51 退换货物产生的快递费用,应该由谁承担?
- 129 52 因受虚假广告诱导购买洗发水造成人身伤害的,谁承担责任?
- 131 53 团购游却变成了“吃喝游”,怎么办?
- 133 54 旅行社可以单方面变更旅游路线吗?
- 135 55 游客自己未尽安全义务而受伤,景区管理者应该承担责任吗?
- 137 56 顾客在饭店打架,饭店人员并未及时制止,饭店是否要对受害者承担赔偿责任?
- 139 57 客运站在出售车票时向旅客搭售保险,这种做法对吗?

第四章 合同往来法律常识

- 140 58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无效吗?
- 143 59 供热不达标致用户生病,供热公司应当赔偿吗?
- 146 60 租赁期间房屋被卖,新房主能要求承租人立即搬离吗?
- 149 61 悬赏人应当对完成悬赏行为的人支付承诺的悬赏报酬吗?
- 152 62 寄存物品丢失,寄存处应该赔偿吗?

- 155 63 赠与可以撤销吗？
- 157 64 在合同上只摁了手印，法律效力和签字一样吗？
- 159 65 欠债期间，债务人把财产无偿转让后，债权人能撤销吗？
- 161 66 债权人没有经过债务人同意就把债权转让，这种做法对吗？
- 163 67 抵销没到清偿期的债务，这种主张可取吗？
- 165 68 因客运司机“误时”而耽误乘客，乘客可以要求赔偿吗？
- 167 69 他人无偿帮忙导致东西损坏，可以要求赔偿吗？
- 168 70 车行未按时向买方交付车，能否以价格上涨为由向买方加价？
- 170 71 只签订意向书没有订立合同，一方受损的，可以要求另一方赔偿吗？
- 172 72 货物保修期内坏掉而卖方不理，买方因此支付的维修费找谁要？
- 174 73 事先没有说明需要支付“试用费”，事后可以要求支付吗？
- 176 74 答应把某物赠与他人，反悔行吗？
- 178 75 没按约定日期到银行提取借款，需要向银行付利息吗？
- 179 76 委托他人临时看包导致被偷，能要求他人承担赔偿责任吗？
- 181 77 因出租人超过约定期限交付租赁物而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？

- 183 78 寄存物包含贵重物品，保管人不知情，丢失后如何赔偿？
- 185 79 中介公司向客户隐瞒真实情况吗？

第五章 劳动就业法律常识

- 187 80 凭借假学历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吗？
- 190 81 劳动者有权持有劳动合同吗？
- 192 82 在没有劳动合同的情形下，工伤该如何认定？
- 195 83 上班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员工无法正常工作，用人单位可以将其解聘吗？
- 198 84 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合同时可以收取培训费吗？
- 200 85 计件工作能否订立劳动合同？
- 202 86 新招聘的员工，试用期可以是一年吗？
- 204 87 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可以设定试用期吗？
- 206 88 劳动合同期满，服务期未了的怎么办？
- 208 89 用人单位胁迫他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吗？
- 210 90 去哪里确认劳动合同是否有效？
- 212 91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吗？
- 214 92 用人单位可以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多个派遣协议吗？
- 216 93 支付加班费和奖金是用人单位应履行的义务吗？
- 218 94 原公司安排员工到新公司任职，工作年限如何计算？

- 220 95 劳动者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后，劳动合同还有效吗？
- 222 96 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，劳动者该如何维权？
- 224 97 员工泄露公司机密应承担什么责任？
- 226 98 非因工负伤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的，用人单位可以怎么办？
- 228 99 单位因破产解聘员工，多发的一个月工资是什么？
- 230 100 拖欠员工工资，其家属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吗？
- 232 101 无效的劳动合同给员工带来的损害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？
- 234 102 用人单位依法终止工伤职工的劳动合同，员工可以得到什么补偿？

第六章 社会治安法律常识

- 237 103 为家庭琐事竟设计“表演”轻生，影响社会治安了吗？
- 240 104 明知机动车有故障，尚未维修即上路，这种行为合法吗？
- 243 105 男子频发色情短信骚扰前女友，女子可诉至法院维权吗？
- 246 106 家庭舞会夜夜欢歌，噪音扰邻也会受罚吗？
- 249 107 对于违反治安管理的打架斗殴行为，公安机关能调解处理吗？
- 251 108 针对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不能执行拘留处罚吗？

- 253 109 哪些情形下办理治安案件的警察应该回避?
- 255 110 公安派出所可以决定拘留人吗?
- 257 111 公司组织的晚会发生事故谁来承担责任?
- 259 112 被自己的子女遗弃,老人能讨个说法吗?
- 261 113 强行推销出售商品会被处罚吗?
- 263 114 房屋出租人也会被治安管理处罚吗?

第七章 刑事犯罪法律常识

- 265 115 故意伤害他人后又救助的,会影响量刑吗?
- 268 116 犯罪后主动投案会减轻处罚吗?
- 271 117 在女朋友家安摄像头和窃听器的行为,构成犯罪吗?
- 274 118 强迫 10 岁的孩子乞讨,是犯罪吗?
- 277 119 利用信用卡套取现金的行为是否违法?是否承担法律责任?
- 279 120 伙同他人“绑架”自己敲诈丈夫的钱财,是否违法?
- 281 121 捏造事实诬陷他人的行为是否违法?
- 283 122 妻子从政期间,丈夫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收受他人贿赂,是否属于共同犯罪?
- 286 123 因自动售卖机出现故障,就将其砸坏是否构成犯罪?需要承担什么责任?
- 288 124 未满 16 周岁,抢劫致他人死亡,是否承担法律责任?
- 290 125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打人致死,是否负刑事责任?

- 292 126 对入室盗窃的小偷实施防卫行为时致其死亡，
是否承担刑事责任？
- 294 127 犯罪后躲藏起来，是否可以免于追究刑事责
任？
- 296 128 与精神病患者发生性关系是否犯罪？

第 1 章

婚姻家庭法律常识

1

离婚时，男方有权要求女方返还彩礼吗？



当事人按照习俗给付彩礼的，如果查明属于法定情形，应当返还。



 案件重现

2012年8月，小芳和小雷经过同村媒人李某牵线搭桥确定了恋爱关系。李某告知小芳父母，小雷家境富裕，在城里是做五金生意的，在村里也是数一数二的富人家。小芳在与小雷的接触中发现小雷为人热情周到，说话办事很得体。于是，在李某的撮合下，两家顺利地元旦结为了亲家，两人领取了结婚证。结婚时，小雷家按照当地习俗给了小芳家十万元的彩礼。当小芳怀孕后，小芳发现小雷酗酒成瘾，酒后还实施家暴，小芳难以忍受，向小雷提出了离婚。小雷无法挽回小芳的心，同意离婚，但是，小雷要求小芳返还结婚时给小芳家的十万元彩礼钱。那么，离婚时，男方有权要求女方返还彩礼吗？

 法官断案

本案涉及结婚前男方给女方的彩礼，在双方离婚进行财产分割时，女方是否要将彩礼返还给男方的问题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的规定，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如果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；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；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。

按照传统习俗，婚姻当事人一方给付另一方的彩礼，不能单纯地认定为夫妻共有财产。本案中，小芳和小雷在结婚前已经领取了结婚证，是合法的夫妻。双方结婚后，小芳怀有身孕，说明两人存在共同的生活。小雷家是村里的富裕人家，媒人李某的言辞可以证明小雷家的富裕程度，由此断定，十万元的彩礼并没有使小雷家生活陷入困境。所以小雷和小芳的情况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三种情况，十万元彩礼可以不必退还。